**111學年度【四技二專】統一入學測驗「集體報名學校」考生報名表**

**※本表由集體報名學校視作業需要參酌使用，由學校自行留存，不須寄回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!!**

**學校名稱**：

**班級名稱**： **報名序號**： 321-1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考區 | 代 碼：58，名 稱 新竹市考區 (詳請參閱簡章第7頁) |
| 報考群(類)別 | 代 碼：04，名 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(詳請參閱簡章第17～18頁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J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出生日期 | 民國：92年10月04日 |
| 考生姓名 | 鄰宏偉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 **二吋相片黏貼處**(勿須繳交) |
| 通 訊 地 址(請填寫111年9月前有效之通訊地址) | 300-□□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| 考生電話 | 03-5753587 |
| 考生行動電話 | 0915-888666 |
| 緊 急 聯 絡 人 | 0915-888669 | 聯絡人電話 | 鄰峰 |
| 就 學 狀 況 | 學校代碼(報名須知2) | 357 | 學校名稱(報名須知2) | 私立光復高中 |
| 學校屬性 | □1.日間部 □2.進修學校 □3.進修部 □4.實用技能學程 □5.其他  |
| 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(報名須知2) | 200 | 科(組、學程)別名稱(報名須知2) | 資訊科 |
| □1.畢業 □2.結業□3.肄業 □4.其他  | 畢(肄)業日期 | 民 國：111年06月 |
| **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(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)**※注 意※**影本須清晰 |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 | □是 **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9頁及附表一)**□否 |
| 申請懷孕應考服務 | □是 **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6頁及附表四)**□否 |
| ※**報名費用** ※委託學校集體報名者，請將報名費繳交報名學校代辦 |
| 報名費身分別 | □1.一般考生□2.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免收報名費)□3.中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減免報名費)**※勾選2或勾選3者，請另附有效期限內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** |
| **※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※**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(冷氣溫度設定以26℃~28℃為原則)，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將附表三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」繳交集體報名學校統一申請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 |

**報名須知:**

1. 為保障考生權益，考生務必詳讀簡章內容和簡章附錄十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依簡章規定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；報名期限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考考區和報考群(類)別。
2. 表內之「學校代碼」、「學校名稱」、「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」及「科(組、學程)別名稱」，請參照簡章附錄三、附錄四填寫。
3. 考生請於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至本中心網站(https：//www.tcte.edu.tw)查詢報名結果，如與原報考資料不符、遺漏或非考生過失等原因，應於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前與就讀學校聯絡。

**考生親筆簽名：**  鄰宏偉